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廖權輝

2022 年 1 月 6 日

商業垃圾處理的建議

據區內商戶反映，因棄置商業垃圾到街道中的垃圾桶而被罰款。

事源該店舖屬地舖，員工從店內拿出 20x50x34cm 的紙盒棄置在街道中的大型壓縮垃圾桶，箱內有紙張及幾個小紙盒（量不多），因此被罰款，原因是「觸犯條例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 11 條第 1 款，《違法行為清單》第 2 條第 9 款」。

由於商戶不清楚商業垃圾的概念、處理方法、棄置地方，原以為只有飲食業等特定行業和大型企業的垃圾才屬商業垃圾。上述的正確資訊理應廣為宣傳，以免小商戶誤墮法網。在此，亦對商業垃圾的處理提出一些建議，冀為保持環境衛生，營造良好營商環境共同出一分力。

1. 理解政府為更好處理本澳垃圾量大的問題，將垃圾分類處理的用意。現時，本澳垃圾量激增，焚化爐已超負荷，需擴建，長遠來看，構建科學的垃圾收集處理系統刻不容緩，參考國內外成功例子，促請專家提出方案，優化垃圾分類，鼓勵源頭減廢，支援各種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製造業，相信比按垃圾出處來分類的效益更大。

2. 部分商戶對法例不熟識，未知行為屬違法，建議稽查人員執法前，向商戶予以口頭警告，告知法例，並先作紀錄，在屢勸不改的情況下，才落實執法。

3. 現行的商業垃圾定義和處理方式，具「一刀切」現象，建議重新徵詢，按企業大小、種類、每日產生的垃圾量為準則，制定商業垃圾的處理方式。

4. 除大型企業和指定行業，如飲食業等，其他中小微企每天的垃圾量，如不超過指定份量，可棄置於街道垃圾桶，毋須申請商業垃圾桶，減輕中小微企經營負擔。

5. 宣傳推廣法例法規，被罰商戶，絕大多數因為不熟悉法例引致，舉辦法律講座，印刷及派發小冊子，多渠道讓商戶知悉。

6. 適當位置，尤其是垃圾桶周圍，張貼告示，以免商戶觸犯法例。